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 認購投資產品

(1) 主要交易：認購寧波銀行投資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及十六日，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杭州瑞能分別以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的價格認購寧波銀行投資產品。

首次寧波銀行認購及第二次寧波銀行認購均構成主要交易及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兩次認購一起合併計算時，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南洋銀行投資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杭州瑞能以人民幣1.855億元的價格認購南洋銀行投資產品。

由於南洋銀行認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5%但低於25%，南洋銀行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3) 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認購平安銀行投資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十一日及十五日，杭州瑞能分別以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6,100萬元及人民幣2億元的價格認購平安銀行投資產品。

首次平安銀行認購、第二次平安銀行認購及第三次平安銀行認購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三次認購一起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主要交易：認購廣發銀行投資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二十五日，杭州瑞能分別以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8901億元的價格認購廣發銀行投資產品。

首次廣發銀行認購及第二次廣發銀行認購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兩次認購一起合併計算時，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中國銀行投資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及二十日及七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寰島分別以人民幣7,500萬元、人民幣1,900萬元及人民幣1,900萬元的價格認購中國銀行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龍灣亦以人民幣500萬元的價格認購中國銀行投資產品。

首次中國銀行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而第二次中國銀行認購、第三次中國銀行認購及第四次中國銀行認購均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四次認購一起合併計算時，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倘本公司就批准以上所披露的各項主要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可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持有本公司2,978,626,119股已發行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3%）已書面批准各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上述主要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主要交易：認購寧波銀行投資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及十六日，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杭州瑞能分別以人民幣3億元（「首次寧波銀行認購」）及人民幣3.5億元（「第二次寧波銀行認購」）的價格認購寧波銀行投資產品。首次寧波銀行認購及第二次寧波銀行認購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幾乎相同並概列如下：

首次寧波銀行認購

第二次寧波銀行認購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1) 寧波銀行，作為發行銀行；及
(2) 杭州瑞能，作為認購人

首次寧波銀行認購

第二次寧波銀行認購

寧波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寧波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向其客戶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

- 認購金額：** 人民幣3億元 人民幣3.5億元
- 投資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 投資組合：** (1) 債務工具及現金(0-30%)；及
(2) 同業資產、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務資產(70-100%)。
- 預期回報率：** 每年最高4.70%
- 銀行服務費：** 倘寧波銀行投資產品的投資回報超過預期回報率，超出部份將由寧波銀行收取作為管理費用。
- 提前終止投資：** 寧波銀行有權提前終止寧波銀行投資產品。

杭州瑞能無權提前贖回寧波銀行投資產品。

首次寧波銀行認購及第二次寧波銀行認購均構成主要交易及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兩次認購一起合併計算時，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南洋銀行投資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杭州瑞能以人民幣1.855億元的價格認購南洋銀行投資產品（「南洋銀行認購」）。南洋銀行認購的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南洋銀行認購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1) 南洋銀行，作為發行銀行；及
(2) 杭州瑞能，作為認購人

南洋銀行認購

南洋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南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南洋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向其客戶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

- 認購金額：** 人民幣1.855億元
- 投資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投資組合：** 外匯衍生產品。
- 預期回報率：** 每年最高4.40%
- 銀行服務費：** 南洋銀行未收取銷售佣金及管理費用。
- 提前終止投資：** 杭州瑞能及南洋銀行均無權提前終止南洋銀行投資產品。

由於南洋銀行認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5%但低於25%，南洋銀行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3) 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認購平安銀行投資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十一日及十五日，杭州瑞能分別以人民幣1.8億元(「首次平安銀行認購」)、人民幣6,100萬元(「第二次平安銀行認購」)及人民幣2億元(「第三次平安銀行認購」)的價格認購平安銀行投資產品。首次平安銀行認購、第二次平安銀行認購及第三次平安銀行認購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幾乎相同並概列如下：

	首次平安銀行認購	第二次平安銀行認購	第三次平安銀行認購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平安銀行，作為發行銀行；及 (2) 杭州瑞能，作為認購人		
	平安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平安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向其客戶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		
認購金額：	人民幣1.8億元	人民幣6,100萬元	人民幣2億元
投資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首次廣發銀行認購

第二次廣發銀行認購

廣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廣發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向其客戶提供企業和個人銀行服務。

認購金額：	人民幣1億元	人民幣1.8901億元
投資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投資組合：	廣發銀行投資產品之投資回報與金價相關	
預期回報率：	每年最高4.40%	
銀行服務費：	銀行不會收取服務費。	
提前終止投資：	杭州瑞能無權提前終止廣發銀行投資產品。	

首次廣發銀行認購及第二次廣發銀行認購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兩次認購一起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中國銀行投資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及二十日及七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寰島分別以人民幣7,500萬元（「首次中國銀行認購」）、人民幣1,900萬元（「第二次中國銀行認購」）及人民幣1,900萬元（「第三次中國銀行認購」）的價格認購中國銀行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龍灣亦以人民幣500萬元的價格認購中國銀行投資產品（「第四次中國銀行認購」）。首次中國銀行認購、第二次中國銀行認購、第三次中國銀行認購及第四次中國銀行認購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幾乎相同並概述如下：

	首次 中國銀行認購	第二次 中國銀行認購	第三次 中國銀行認購	第四次 中國銀行認購
日期：	二零一三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銀行；及 (2) 海南寰島，作為認購人			(1)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銀行；及 (2) 亞龍灣，作為認購人

中國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國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向其客戶提供企業和個人銀行服務。

	首次 中國銀行認購	第二次 中國銀行認購	第三次 中國銀行認購	第四次 中國銀行認購
認購金額：	人民幣7,500萬元	人民幣1,900萬元	人民幣1,900萬元	人民幣500萬元
投資期：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二日
投資組合：	(1) 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及其他擁有「投資」或更高公定等級的金融產品(0-60%)； (2) 非金融企業之債務融資工具(0-60%)；及 (3) 同業借款、債券回購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10-90%)。			
預期回報率：	每年3.7%	每年3.6%	每年3.3%	每年4.30%
銀行服務費：	銀行不會收取服務費。			
提前終止投資：	中國銀行可提前終止中國銀行投資產品。			

首次中國銀行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而第二次中國銀行認購、第三次中國銀行認購及第四次中國銀行認購均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四次認購一起合併計算時，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訂立理財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為上述認購事項提供資金，上述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之投資機會擴充投資組合，為本集團提供理想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倘本公司就批准以上所披露的各項主要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可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持有本公司2,978,626,119股已發行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3%)已書面批准各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上述主要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承認未能於完成以上所披露的各投資產品認購事項後及時遵守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能就以上所披露的認購事項適時遵守上市規則深感抱歉並已採取以下即時補救行動：

- (i) 本公司已告知聯交所並發佈本公告；及
- (ii) 本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各主要交易取得控股股東的書面同意。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

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1) 本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發生前，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無論投資產品是否為「保本型」，負責購買投資產品的所有僱員（「**相關僱員**」）均須提前將擬購買投資產品之事宜報告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且僅能在香港總辦事處評估上市規則涵義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之後方可購買該等產品。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提前向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尋求指引。作為進一步保障，經更新的指引已分發予相關僱員，要求彼等提前將可能購買投資產品（不考慮該等投資產品之形式及內容）之事宜報告香港總辦事處，以對上市規則涵義作出評估，且此類購買決定僅能在獲得香港總辦事處確認後方可作出。
- (2) 本公司已對本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的負責僱員發出警告。
- (3)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門將繼續對僱員是否遵守本集團之有關購買投資產品的指引進行半年度檢查。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的物業投資及融資租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中國銀行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 中國銀行投資產品 」	由中國銀行發行及由海南寰島及/或亞龍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及二十日、七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認購的投資產品

「寧波銀行」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寧波銀行投資產品」	由寧波銀行發行及由杭州瑞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及十六日認購的投資產品
「廣發銀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廣發銀行投資產品」	由廣發銀行發行及由杭州瑞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二十五日認購的投資產品
「本公司」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3%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海南寰島」	海南寰島酒店旅遊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瑞能」	杭州瑞能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洋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南洋銀行投資產品」	由南洋銀行發行及由杭州瑞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認購的投資產品
「平安銀行投資產品」	由平安銀行發行及由杭州瑞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十一日及十五日認購的投資產品
「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亞龍灣」	海南亞龍灣海底世界旅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